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交通局林局長良泰代

記錄：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3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共計 12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02-08-05； 103-01-04、06、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02-11-02、03、04； 102-12-05； 103-01-01、02、03、05。

（一）案號 102-08-05：

臺中工務段：工程已於 2 月 27 日前完工，提請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2-11-02：解除列管。

（三）案號 102-11-03：解除列管。

- (四) 案號 102-11-04：解除列管。
- (五) 案號 102-12-05：本案自行列管。
- (六) 案號 103-01-01：解除列管。
- (七) 案號 103-01-02：解除列管。
- (八) 案號 103-01-03：解除列管。
- (九) 案號 103-01-04：請台電公司於 4 月份道安會報開議前完成，
本案繼續列管。
- (十) 案號 103-01-05：解除列管。
- (十一) 案號 103-01-06：繼續列管。
- (十二) 案號 103-01-07：本案請於 4 月份道安會報開議前完成，
本案繼續列管。

二、103 年 1 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3 年 1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8,675 件、死亡 13 人、受傷 6,704 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時至 18 時發生件數最多，8 時至 10 時發生件數次之；肇事車種以機車為大宗，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254 件為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態 765 件次之。依 103 年 1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表，以第四分局發生 4 件 4 人死亡為最多，第一、第四、第六分局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件 2 人，請分局加強肇事地點之事故防制。依 103 年 1 月份月報分析表，以第六分局減少績效最好，交通事故件數較上月減少 227 件，各分局交通事故件數皆較上月份減少，惟清水分局較上月增加 80 件，請清水分局加強事故防制。依臺中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所占比率統計表，103 年 1 月份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3 人，機車、高齡

者、酒駕事故為今年度防制重點，亦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感謝警察同仁之辛勞，另交通事故之預防須重視機車、老人及酒駕等三項，另市府提供之酒後代駕專線(04-22221999)請廣為周知利用。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社區公所 103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今年度新社花海活動可能提前至 9 月辦理，129 線道路亦正進行拓寬工程，交通狀況勢必會更加嚴峻，請各單位預先研擬應變措施並加強辦理。

二、沙鹿區公所 103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建議事項一部分，請停車管理處於3月7日前先致電與里辦公處溝通確認是否有其他意見，俟無意見後再行派工繪設；另有關沙鹿區沙田路光田醫院對面興建立體停車場一案，請停車管理處務必提報先期計畫以爭取104年度預算。
- (二) 建議事項二部分，請清水分局先加強開單取締以嚇阻違規停車之情況，並請交通局考量各地區拖吊業務需求，納入評估辦理。

三、警察局第一分局 103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補充說明：草悟道沿線配合綠色運具取消停車格部分，2月5日起至3月4日止為勸導期，從3月5日凌晨起，將開始進行開單取締。

主席裁示：

- (一) 草悟廣場立體停車場共計提供223格停車位，格位數尚足以供應原塗銷218格停車格之需求，請交通局加強勸導，並請新聞局協助相關宣導事宜。
- (二) 請交通局與觀光旅遊局於3月4日前將相關停車導引設施設置完畢。
- (三) 請停車管理處加速停車導引App之研發。
- (四) 請停車管理處與民間業者協調研議如何多加宣導周邊停車格位訊息供用路人使用。

四、警察局第二分局 103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共同協調施作行人穿越道之位置，並同時派工施作行人穿越道線及無障礙斜坡道，縮減辦理期程。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共計 1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02-07-03； 102-10-01、10； 102-11-10； 103-01-02、05、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02-11-03、04； 102-12-03、05、06、07； 103-01-01、03、04、06、07。

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102-07-03：本案已照預定進度完成，解除列管。
- (二) 案號 102-10-01：本案已於 2 月 25 日完成施作，解除列管。
- (三) 案號 102-10-10：本案已照預定進度完成，解除列管。
- (四) 案號 102-11-03：解除列管。
- (五) 案號 102-11-04：解除列管。
- (六) 案號 102-11-10：本案已照預定進度完成，解除列管。
- (七) 案號 102-12-03：解除列管。
- (八) 案號 102-12-05：解除列管。
- (九) 案號 102-12-06：解除列管。
- (十) 案號 102-12-07：解除列管。
- (十一) 案號 103-01-01：解除列管。
- (十二) 案號 103-01-02：本案解除列管公共運輸處及第三分局部分，繼

續列管交通局。

(十三)案號 103-01-03：解除列管。

(十四)案號 103-01-04：解除列管。

(十五)案號 103-01-05：本案交通局部分已提早辦理完成，解除列管交通局及東勢分局，繼續列管東勢區公所，並請東勢區公所於 3 月份道安會報開議前完成。

(十六)案號 103-01-06：解除列管。

(十七)案號 103-01-07：解除列管。

(十八)案號 103-01-08：本案併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號碼:103-01-04)繼續列管。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3-02-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有關本市大里區新仁路一段（新仁橋至甲堤路）路段全天候禁止砂石車及聯結車通行乙案。
辦法	提請大會討論後依決議實施。
權責單位	交通局
書面意見	審議通過後由本局公告並於新仁路一段與甲堤路口、新仁路一段與永豐路口、新仁橋與水防道路路口設置禁制牌面。 大里區公所： 新仁路一段周邊可供砂石車或聯結車行駛之替代道路，包含甲堤南路，有立新國中及國小，學童眾多，建議一併檢討周邊替代道路之交通安全加強方案。 太平區公所： 配合辦理。

	<p>警察局太平分局： 俟禁行標誌及公告後加強該禁行路段執法。</p> <p>警察局霧峰分局： 本分局無意見。</p>
--	---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請交通局依程序辦理公告及設置相關牌面設施。

◎提案討論-案號 103-02-02(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案由	西濱快速公路 136K+855~144K+080 大安大甲主線高架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備查。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p>臺中工務段：</p> <p>一、已請承商依修正意見辦理。</p> <p>二、惠請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同意備查。</p> <p>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p> <p>一、本案業於 103 年 02 月 26 日經臺中市 103 年第一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審查。</p> <p>二、相關修正意見由權責機關審查後核定，並函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備參。</p>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報單位將核定後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函送交通局備參。

◎提案討論-案號 103-02-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2014 岱宇臺中國際馬拉松邀請賽。
-----------	--------------------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	無
書面意見	

討論：(略)

主席裁示：

- (一) 沙鹿區中山路路段，請於當日上午八點前解除管制；臺灣大道部分則於上午九點半前解除管制，並請主辦單位加派疏導人員於現場指揮。
- (二) 有關公車改道行駛部分，相關站牌遷移請於一周前完成相關配套設施。
- (三) 請主辦單位就各路段管制時間提前結束部分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交通維持計畫書送交通局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16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3-01-04	<p>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3： 為預防臺灣電力公司設置電桿時因未知會道路相關機關共同會勘，因設置地點不當致形成道路障礙，造成交通事故，建請建立設置電桿時相關會勘機制，並建議移除石岡區國中巷路段 3 枝路中（未繪設路面邊線）電桿。</p> <p>主席裁示： （一）請石岡區公所就現況要求台電公司加強電線桿周圍之防撞措施及反光設施，並整平該處路面。 （二）請石岡區公所協助台電公司協調電線桿設置之土地使用事宜。 （三）未來請建設局舉辦教育訓練，使區公所了解辦理受理挖路許可業務時，應具備之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p>	石岡區公所 台電公司 建設局		列管 情形 繼續 管

103-01-06	<p>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5： 有關 102 年 11 月 14 日發生於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 450 號前 A1 類交通事故，是否封閉中央分隔島缺口之建議一案，依 102 年第 32 次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主席裁指示提案討論。</p> <p>主席裁示： 本案決議封閉缺口，並請施工單位及區公所與當地居民協調溝通。</p>	臺中工務段		繼 列 續 管
103-01-07	<p>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6： 依 102 年 12 月 27 日「台 1 線大甲區中山路 1 段 63 號前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影響住戶迴轉北行」案會勘記錄結論提案討論。</p> <p>主席裁示： 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縮小缺口寬度至 10 公尺以下，並配合增設標誌、標線。</p>	臺中工務段		繼 列 續 管

103-2-01	<p>沙鹿區公所 103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p> <p>主席裁示：</p> <p>(一)建議事項一部分，請停車管理處於 3 月 7 日前先致電與里辦公處溝通確認是否有其他意見，俟無意見後再行派工繪設；另有關沙鹿區沙田路光田醫院對面興建立體停車場一案，請停車管理處務必提報先期計畫以爭取 104 年度預算。</p> <p>(二)建議事項二部分，請清水分局先加強開單取締以嚇阻違規停車之情況，並請交通局考量各地區拖吊業務需求，納入評估辦理。</p>	<p>停車管理處 清水分局</p>		<p>繼 列</p> <p>續 管</p>
----------	---	-----------------------	--	-------------------------------

103-02-02	<p>警察局第一分局 103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p> <p>主席裁示：</p> <p>(一) 草悟廣場立體停車場共計提供 223 格停車位，格位數尚足以供應原塗銷 218 格停車格之需求，請交通局加強勸導，並請新聞局協助相關宣導事宜。</p> <p>(二) 請交通局與觀光旅遊局於 3 月 4 日前將相關停車導引設施設置完畢。</p> <p>(三) 請停車管理處加速停車導引 App 之研發。</p> <p>(四) 請停車管理處與民間業者協調研議如何多加宣導周邊停車格位訊息供用路人使用。</p>	<p>停車管理處 觀光旅遊局 新聞局 交通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3-02-03	<p>警察局第二分局 103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p> <p>主席裁示：</p> <p>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共同協調施作行人穿越道之位置，並同時派工施作行人穿越道線及無障礙斜坡道，縮減辦理期程。</p>	<p>交通局 建設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3-02-04	<p>提案討論 - 案號 103-02-01： 有關本市大里區新仁路一段（新仁橋至甲堤路）路段全天候禁止砂石車及聯結車通行乙案。 主席裁示： 本案通過，並請交通局依程序辦理公告及設置相關牌面設施。</p>	<p>交通局</p>		<p>繼 續 列 管</p>
103-02-05	<p>提案討論 - 案號 103-02-02： 西濱快速公路136K+855~144K+080大安大甲主線高架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提請備查。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提報單位將核定後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函送交通局備參。</p>	<p>西部濱海 公路中區 工程處</p>		<p>繼 續 列 管</p>

103-02-06	<p>提案討論 - 案號 103-02-03： 2014 岱宇臺中國際馬拉松賽 主席裁示： (一)沙鹿區中山路路段，請於當日上午八點前解除管制；臺灣大道部分則於上午九點半前解除管制，並請主辦單位加派疏導人員於現場指揮。 (二)有關公車改道行駛部分，相關站牌遷移請於一周前完成相關配套設施。 (三)請主辦單位就各路段管制時間提前結束部分進行修正，並將修正後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交通局備查。</p>	臺中市體育處		繼續管
-----------	--	--------	--	-----